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21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告 游香盈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1,3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37,816元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2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5,0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19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原告至114年6月18日止，尚有新臺幣351,378元之消費帳款，經原告催告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提起本訴。

(二)被告辯稱借款部分是被詐騙的，113年9月也有報案，114年2月17日聲請更生被駁回，希望與原告調解協商，被告有誠意還款等語。原告上開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惟被告之抗辯僅為還款協商問題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以採信，為有理由。

01 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陳立偉